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CDAA20287”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 2020 年末面临流动性风险，这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完成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澳洲战略投资者交易，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2 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

为优化公司资本及债务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提高海外项目的运营和管控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澳大利亚投资人 IGO 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于 2021 年度内完成该项交易，收到 IGO 支付的交易款项合计 13.95 亿美元。按照交易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1”）和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2 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同时并购贷款 A、C 段再次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B 段展期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并提前归还银团部分并购贷款和其他债务，进一步降低债务总额。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驱动下，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长，带动锂行业在 2021 年快速复苏并迎来了新一轮景气周期。公司在 2021 年度内实现营业收入 76.6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3.37%；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9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0.74%。2022 年伊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锂矿收入和锂盐收入同比大幅上涨。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造血”功能和偿债能力持续增强。自 2021 年 1 月 1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通过 IGO 交易偿还债务本金 12 亿美元之外，公司主动、提前归还银团并购贷款 5.15 亿美元、国内债务 5.29 亿元人民币。

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由 2021 年初的 82.32% 下降至年末的 58.90%。

3、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为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在 2021 年度内获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4.52 亿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累计 11.10 亿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约 3.21 亿人民币。

4、存量融资稳定周转，新增债务融资的能力逐步提升。

公司保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合作金融机构的良好沟通，公司的存量融资均能够正常、持续周转，未发生存量银行“抽贷、断贷、压贷”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能力的持续好转，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再融资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分别获得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渣打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联合牵头的银团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 亿人民币、8 亿美元；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业务正在积极申报中，有力支撑公司的债务调整和运营周转。

5、加快推进股权融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91），并于2022年1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20245），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